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儋州市滨海新区天然气管道供气工程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
2025-091

儋州市滨海新区天然气管道供气工程项目位于海南省儋州市西线高速白马井立交西北角儋州市西线高速白马井立交西北角，属《儋州市白马井互通西北侧地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A-01 地块，控规用地性质为供燃气用地，控规具体指标为：容积率 ≤ 0.6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限高 ≤ 15 米。不动产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宗地批准用途为供燃气用地。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建设单位拟根据实际使用及运营需求，对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总平面变更

1.为了更便于人员操作，将原西南侧的出站阀组移至东南侧，同时加大进出站阀组区铺砖面积，绿地面积由 790 平方米变更为 680 平方米，绿地率由 35.07%变更为 30.19%，其他指标不变。

二、建筑单体图纸补充

1.原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缺少批发电机间柴发间的建筑立面图，本次变更方案补充批发电机间柴发间的建筑立面图。

三、建筑单体变更

1.综合站房建筑一楼正立面改为仅留一个玻璃门出入口，调整一楼玻璃窗形式，取消综合楼一楼厨房出餐口，综合楼餐厅与楼梯间门由双门改为单门，综合站房值班室取消外开门，将门设置于正对走廊处；综合站房二、三层外立面由露空栏杆调整为玻璃窗；综合站房建筑背立面窗样式修改，开启扇尺寸修改，材质不变。

变更后具体指标：用地面积 225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6.0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626.08 平方米，容积率 0.28，建筑密度 9.95%，绿地率 30.19%，项目设计方案和各项指标均符合控规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根据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四、公示时间

7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五、公示地点

儋州市人民政府网、建设项目现场、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

六、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xzsp_dzysj@hainan.gov.cn；

2.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4.联系电话：0898-28810309；

5.附件。



